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附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就召開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志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蘇波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梁耀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A. 重選黃月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B. 重選Brock Louis Silver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0. 按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之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以上內容僅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倘閣下尚未將隨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5日之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擬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則須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重要提示:已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留意: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所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此獲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2026年6月5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如獲正式提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已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內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除外。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a)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仔細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香港個人資料私隱主任。